

经济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学校涵盖工学、理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哲学、历史学、教育学、医学、艺术学等学科。经济学院现建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国际商务、金融和公共管理（MPA）专业硕士点。应用经济学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居前 20-30%。开设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和电子商务等四个本科专业。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湖北省品牌专业及湖北省综合试点改革专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以培养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的武汉理工大学 MPA 教育中心挂靠经济学院建设。

学院建有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省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STIED），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心智库—现代物流经济研究中心，湖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工程技术中心。校级研究基地包括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对外开放与服务业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院内设有互联网金融研究所、公共管理与经济政策研究所、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所、经济行为与数据分析研究所、汽车产业集成创新研究所、物流经济研究等科研机构。经济学院是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湖北省数量经济学理事长单位，湖北省经济学会、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单

位。2016年“互联网融合创新与产业发展”入选学校首批“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二、考生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21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组长：魏龙

副组长：喻平、杨春

成员：聂规划、王仁祥

秘书：黄俊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1. 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必须是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根据报考情况从各个学科方向分别挑选1名。

2. 有考生报考的本校导师原则上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五、指标分配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博士招生计划和报考情况，确定招生指标调配方案。

2. 根据前期博士生培养质量（含预答辩、盲审等成绩），适当增减相关导师招生指标。

3. 已招收直攻博和提前攻博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接收公开招考报名。

4. 每位导师接受公开招考报名人数不超过 3 人。

5. 学校各类奖励计划下达指标，优先在候选考生中选拔，如无考生报考，指标纳入学院统一分配。

六、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缴费考生

登录 <https://account.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 考生申请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需接收导师亲笔签名同意（必须明确注明志愿报考情况）；

（3）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2) 考生报考志愿诚信承诺书。

申请材料需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

① 邮寄地址：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鉴四教学楼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黄老师（收）。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296662。

② 直接递交：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海楼

(原鉴四) 1607 室。

备注:

- (1)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 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 (2) 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 以供查验;
-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 将取消面试资格、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 (4)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 均不退还。

3. 专家组审核

(1) 本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 包括经济学及相关专业背景、学术成果和研究计划, 提出初审意见;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 按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1:3 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名单。

(2)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 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并按照规定提交汇总材料, 经研究生院审核, 公布入围考试名单, 网址:
<http://econ.whut.edu.cn/>。

七、学校考试考试科目:

外国语(满分 100 分)考试, 雅思 6.5、托福 85 分的申请考生, 可免英语考试, 并按该分值所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

八、学院考核

1. 笔试, 满分 100 分, 学术素养: 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方法以及专业外语能力。笔试内容如下:

(1) 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中级宏观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等); (2) 前沿与热点经济问题; (3) 专业文献阅读分析能力。

2. 面试, 满分 100 分, 时长 30 分钟, 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1) 学术潜质: 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学术兴趣、科研创新能力等;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 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 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 展示, 进行公开答辩, 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 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研究成果、科研技能、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①研究基础(30 分): 主要评价申请者科研项目经历、已发表论文及出版专著等成果; ②研究计划(30 分): 文献阅读和综述能力、研究内容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 ③科研潜力(30 分): 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科研潜力; ④语言表达能力(10 分): 主要评价答辩 PPT 制作、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以及诚实守信等。

九、录取

1.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 = 外语成绩 × 20% + 笔试成绩 × 30% + 面试成绩 × 50%

2. 录取规则

(1) 拔尖创新人才优先录取规则

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 I 类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II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以 2020 版《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为准）。

②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由导师推荐、学院考核、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不需要参加学校考试和学院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合格者可直接录取。

(2) “双一流”建设计划定向计划录取规则

报考“双一流”建设计划定向计划考生，由“双一流”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协调给指定的导师，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若无合格考生，则该指标纳入学院分配。

(3) 其它考生录取规则

凡不符合第(1)(2)条录取规则的考生，采用以下规则录取。

①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且每位导师只录1名博士生的原则（不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②若仍有剩余名额，则剩余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录取。

(4)录取承诺：导师和预录取考生必须签订确定录取承诺书，并明确说明放弃外校录取，否则不予录取；若由于学生原因放弃录取或未报到造成指标浪费，核减报考导师下一年博士生招生指标。

十、工作进度安排

2021年1月25日-2月25日，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

2021年2月28日前，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021年3月5日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并按要求提交汇总材料；

2021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学校组织外语考试；

2021年3月20日下午2:30-5:30，学院组织专业课考试；

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12:00，学院组织面试。